

朝陽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91.12.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93.03.3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102.04.17)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本校國際化並提昇競爭力，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補助辦理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包括本校各單位；補助項目包括各項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 三、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學術交流預算情形決定之。補助方式分為下列兩類：
 - (一) 各單位提出之單一國際交流活動：若牽涉到姊妹校之交流活動，每一單位每 1 次以補助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其他以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同一學年度內，同一單位以補助 1 次為原則。
 - (二) 以院為單位提出之整合性國際合作計畫：各院可提出學年度整合性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及經費需求，每院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但可視計畫規模酌予調整。
- 該學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時，雖符合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者，亦得不予補助。
若校外機構已訂有相關補助要點者，各單位應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考量。
- 四、依第三條第一款提出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檢送活動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向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出申請。
 - 五、依第三條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檢送下一學年度之活動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向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出申請。
 - 六、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於收到申請案後，依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書面審查，並簽請核定，必要時得召開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
 - 七、經核准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支出憑證並會請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辦理核銷。
 - 八、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規定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